

2017 年陆河县农业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017 年陆河县农业局部门预算 基本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县财政财力状况实际，按照我县编制 2017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指导思想与原则，依据其机构设置、部门职能、人员构成、全年收支基本情况，经县财政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组审核，现将农业局 2017 年预算收支计划编报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机构与职能

陆河县农业局设 9 个职能股室,职能如下：

(一)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和县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体制改革。

(二) 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制定相关涉农政策。

(三) 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承包纠纷仲裁和农村集体资产

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

（四）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指导实施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方向和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五）拟订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和农产品进出口的政策建议，参与拟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六）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管理农业标准化工作，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七）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许可及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督。

(八)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组织、监督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组织重大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普查，依法负责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的有关工作。

(九) 承担农业救灾复产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承担农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十) 组织实施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科技示范和技术推广，组织引进国外农业优良品种与先进技术，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 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组织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二)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措施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牵头拟订农田基本建设规划，指导运用工程设施、农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十三) 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

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依法管理外来物种。

(十四) 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综合分析和反映“三农”工作动态，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综合协调县直涉农部门的有关工作。

(十五) 组织开展农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六) 指导扶贫开发工作。

(十七)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基本情况

农业局共有编制 42 名，行政编制 21 名，事业编制 4 名，事业包干 6 人，退休人员 11 人。

(注：本单位下属 8 个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本部门预算包括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陆河县农业局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陆河县农业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2688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3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2347 万元。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26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5%，比上年增加 239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住房补贴、在职退休人员工资发放、住房公积金、提高工作待遇和医疗保障缴费。

项目支出 23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8%，比上年增加 万元，增长 %其中上年结余 2347 万元、部门专项支出 21 万元。

部门专项支出具体为：(1) 农产品交易会经费共 4 万元，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工作经费，包括参展产品展位及参会人员住宿、伙食等费用 4 万元。其中财政本级安排 4 万元。(2) 沼气建设经费 1 万元，沼气建设管理费，是一个常年性工作，不论是建设时间，还是施工质量都有一定困难，经费投入较大，加大示范户，特困户经费投入增加等费用 3 万元。其中财政本级安排 1 万元。(3) 病虫测报和疫情普查经费 1 万元，病虫测报和疫情普查经费，用于农作物病虫鼠害设点调查和设置防治实验田，带动全面防治，财政本级安排 1 万元。(4) 落实种粮补

贴工作经费 2 万元，用于下乡农户调查，申报印制种粮农户表格，面积落实，列榜公示。共计 2 万元，其中财政本级安排 2 万元。(5)农业重大疫情“红火蚁”的普查和扑灭防治经费 1 万元，用于全县围普查，监测购买部分药物、扑杀等工作。(6)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配套资金，按照规定省、市财政各配套扶持资金 10%，每年需配套 1 万元，其中财政本级安排 1 万元。(7)农产品标识管理经费 2 万元，其中财政本级安排 2 万元。(8)重金属污染普查监测经费 2 万元，根据粤农[2012]207 号文，对于土壤和农产品样品的采集工作主要由县级农业财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采样专业队完成，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提高例行监测，应急监测能力及建立信息管理体系，其中财政本级安排 2 万元。(9)涉农水稻种植保险工作经费 2 万元，根据粤农[2013]21 号文件精神，为防范水稻种植风险，减少农户因灾损失，提高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县政府可根据实际安排工作保障经费 2 万元。其中财政本级安排 2 万元。(10)三资平台管理服务经费 4.5 万元。用于平台的日常维护管理。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

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降 0%。主要原因：没有出国经费，也没有出国业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其中：公物用车购置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3.公务接待费 6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四、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3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3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和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0%。主要用于采购地力提升用的土地调理剂、配方肥和现代农业“五位一体”示范基地项目的基础实施和信息化系统采购。

五、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 万元，包括用于办公费 3 万元、水费 2.6 万元，电费 2.8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公务接待 6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 5 万元等费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

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